

普通高等学校精品课系列教材

税收筹划

Shuishou Chouhua

主编 刘 洋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普通高等学校精品课系列教材

税 收 筹 划

主 编 刘 洋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收筹划/刘洋主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3. 9

普通高等学校精品课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5095 - 4795 - 3

I . ①税… II . ①刘… III . ①税收筹划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 ①F810. 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20666 号

责任编辑：吕小军

责任校对：李丽

封面设计：郁佳

版式设计：兰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100142

营销中心电话：88190406 北京财经书店电话：64033436 840413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26 印张 458 000 字

2013 年 9 月第 1 版 2013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52.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4795 - 3 / F · 3877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010 - 88190744

反盗版举报电话：88190492, 88190446

前　　言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世界经济日益融合，国内外企业跨国流动不断增加，双方都涉及很多前所未有的税收问题。在此背景下，各类企业迫切需要懂税收政策，会税务筹划，能实际操作的税务管理人才，以协助企业控制税务风险，增强企业竞争力。企业对税务专业服务需求的拉动使得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数量、规模不断扩大。税务筹划人员通过对国内外税收法规、制度的理解和把握，帮助企业在符合税法的前提下，对筹资、生产经营、投资理财等活动的精密规划而获得节税收益。目前我国整个涉税经济和政策环境发生了深刻转变：一是我国税制改革不断深入，税收法规日益完善、税收征管日益严格；国内税法与国际接轨的程度不断提高；二是政府的税收政策研究、征管专业性要求不断提高，需要增加专业的税收专门人才。

各类企业、政府税务征管机构以及社会中介税务专业机构等对税收筹划专业人才的需求大幅增加。税务顾问、税务咨询师、税务会计等已经成为 21 世纪中国新兴的朝阳行业。税收筹划课程也因此而成为我国财税、会计、财务管理、金融、工商管理、国际经济与贸易、法学等专业必修或选修课程，在整个税收学专业课程体系中占据重要地位。

本书以税收筹划基本原理、方法、技术为理论基础，以我国税收法律规定为税收筹划活动的政策依据，以纳税人涉及各税种税制

要素筹划为主线，在编写中，尽量做到理论与方法兼顾、历史与现状兼顾、税收法规与实务操作兼顾，力求全面反映税收筹划课程基本理论、操作技巧及最新发展动态。本书具有如下特点：

第一，内容新颖、丰富充实。本书第一章为税收筹划概论，侧重探讨税收筹划内涵与特征、税收筹划原则目标、税收筹划影响因素与筹划程序；第二章侧重介绍税收筹划基本原理、方法以及技术等；第三至第九章为各税种税收筹划的原理、内容与方法；第十章为国际税收筹划。上述内容均按照我国最新税收法律法规，并结合各税种特点，贴近涉税实践利于实务操作，阐述了各税种筹划原理与操作方法。此外，本书通过大量专栏资料为读者提供了广泛的研究学习视野。

第二，文字简洁、清晰易懂。本书按照现行税制分类顺序排列章节，与《税收学》、《税法》等相关教材结构保持一致，线条清晰、结构连贯，有助于读者学习和掌握，适合税收学本科、税务专业硕士及实务部门涉税岗位人员的学习使用。本书在内容表述方面，避免了对税收法律法规枯燥解释，以直观税收筹划案例分析引入税收筹划原理与方法。

第三，案例典型、聚焦操作。本书对于每个具体税种税收筹划内容，都从具体税收法规的分析开始，从纳税人、计税依据、税率以及税收优惠等税制要素角度分别阐述税收筹划思路与方法，并以典型筹划案例加以解释，进一步增强了本书的操作性和可读性。

本书由刘洋老师任主编，各章具体编写分工如下：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五章、第六章由上海金融学院税务系刘洋老师编写；第四章、第八章、第九章由上海金融学院应小陆老师编写；第七章由上海金融学院税务系郭家华老师编写；第十章由上海金融学院税务系李佳坤老师编写。最后由刘洋老师负责总纂并定稿。

本书编写过程中，借鉴吸收了国内外许多知名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及典型案例，这些成果均为本书的主要参考文献和推荐阅读资料，在此谨向相关作者表示诚挚的感谢！

本书主要章节是主编在英国南安普顿大学从事高级研究学者工

作时完成的，该项目获得上海市教委高校教师专业发展工程和上海市第四期本科教育高地项目的部分经费资助；在教材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校内外专家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尽管本教材编写力争令读者满意，但由于水平所限，书中的错误和纰漏在所难免，希望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作进一步修改完善。

编 者

2013年4月28日于上海



第一章 税收筹划概述	(1)
第一节 税收筹划的内涵与特征	(2)
第二节 税收筹划原则与目标	(12)
第三节 税收筹划影响因素与筹划程序	(19)
第二章 税收筹划原理与方法	(27)
第一节 税收筹划节税原理	(28)
第二节 税收筹划基本方法	(48)
第三章 增值税税收筹划	(61)
第一节 增值税纳税人税收筹划	(62)
第二节 增值税计税依据税收筹划	(76)
第三节 增值税率税收筹划	(94)
第四节 增值税税收优惠税收筹划	(95)
第四章 消费税税收筹划	(100)
第一节 消费税纳税人的税收筹划	(101)
第二节 消费税计税依据税收筹划	(109)
第三节 消费税率税收筹划	(121)
第四节 消费税其他方面税收筹划	(127)

第五章 营业税税收筹划	(134)
第一节 营业税纳税人税收筹划	(135)
第二节 营业税计税依据税收筹划	(142)
第三节 营业税税率税收筹划	(157)
第四节 营业税税收优惠税收筹划	(160)
第六章 关税税收筹划	(168)
第一节 关税纳税人税收筹划	(169)
第二节 关税计税依据税收筹划	(173)
第三节 关税税率税收筹划	(182)
第四节 关税税收优惠税收筹划	(187)
第五节 关税征收管理税收筹划	(190)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税收筹划	(195)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税收筹划	(196)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计税依据税收筹划	(202)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税率税收筹划	(227)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税收筹划	(233)
第八章 个人所得税税收筹划	(244)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纳税人税收筹划	(245)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税收筹划	(254)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税率税收筹划	(286)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税收筹划	(294)
第九章 其他税种税收筹划	(304)
第一节 资源税税收筹划	(305)
第二节 房产税税收筹划	(318)
第三节 土地增值税税收筹划	(320)
第四节 车船税税收筹划	(335)
第五节 印花税税收筹划	(340)
第六节 契税税收筹划	(348)

第十章 国际税收筹划	(355)
第一节 国际税收筹划概述	(355)
第二节 国际税收筹划思路与方法	(363)
第三节 跨国公司国际税收筹划	(367)
第四节 跨国个人国际税收筹划	(387)
参考文献	(404)



第一章

税收筹划概述

【本章导读】 税收筹划是纳税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通过对经营、投资、筹资等理财涉税事项进行事先的精心规划和安排，对各种可能的筹划方案进行的比较分析，从而选择最优纳税方案，最大限度地减轻税收负担的一种合法的涉税管理活动。本章主要介绍税收筹划的内涵、特征、与其他税收违法行为的区别与联系、税收筹划目标、税收筹划的原则、税收筹划的程序等重要内容。本章所需预备知识包括税收的概念、税收特征、税收与经济间的关系、国家税收政策对经济活动的影响等内容。

第一节

税收筹划的内涵与特征

一、税收筹划的产生和发展

税收在历史上也称为税、租税、赋税或捐税，它是国家为向社会提供公共品，凭借行政权力，按照法定标准，向居民和经济组织强制、无偿地征收取得的财政收入。税收关系到国家和纳税人之间的财产利益的分配，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的特征。

马克思指出：“赋税是政府机器的经济基础，而不是其他任何东西”，“国家存在的经济体现就是捐税。”恩格斯指出：“为了维持这种公共权力，就需要公民缴纳费用——捐税。”19世纪美国大法官、美国公法学家霍尔姆斯和桑斯坦在其合著的《权利的成本》一书中提出“税收是我们为文明社会付出的代价”、“自由依赖于税”。这些观点告诉我们一个现代政治常识：被诩为与生俱来的神圣的权利，也是需要成本的，因为贫困的政府无法保护权利，公民必须给“守夜人”报酬，用以购买保护权利所必需的公共产品。我国宪法明确规定我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从税收理论来看，不同税种在国民经济两个部门——家庭部门（Household）和企业部门（Firm）的货币资金收支流转中有不同的“税收影响点”，涉及生产要素市场、资本市场、消费品市场和资本品市场等（见图1-1）。

在经济生活中，微观经济主体（包括自然人和法人）从始至终的各项生产和生活活动都和税收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从经济学角度来看，税收的经济效应来自于宏观调控和微观效应两个方面。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收通过自动稳定机制和相机抉择的税收政策发挥调控职能。政府通过税收利益差别来引导纳税主体行为，实现一定的社会、经济目标。税收对纳税主体产生的经济效应包括收入效应和替代效应。收入效应是指由于课税或增税使纳税主体的收入减少，所以纳税主体为了取得更多的收入而不得不减少闲暇等其他方面的享受，更加发奋工作；替代效应是指由于税收待遇差异存在，使某种商品或劳务与另一种商品或劳务之间的相对价格发生变化，导致人们改变对各种商品或劳务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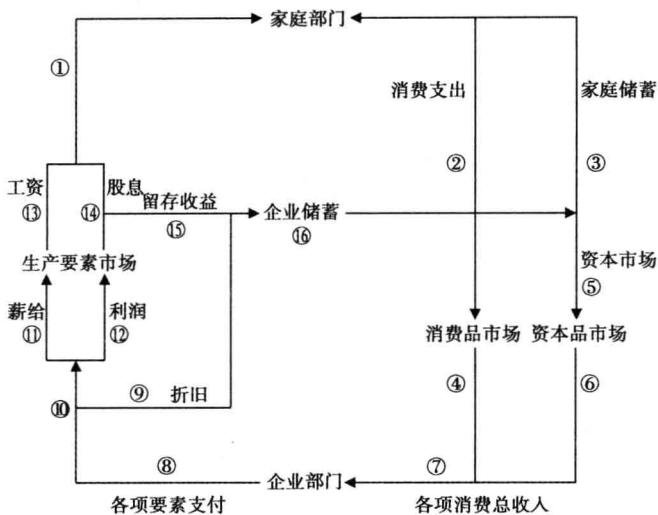


图 1-1 货币资金运动中税收影响点分布图

选择，用一种不征税或少征税的商品或劳务来代替征税的或税负重的商品或劳务。收入效应反映了征纳双方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关系，也反映出税收对经济的激励作用；而替代效应则表明，当课税超过一定限度时，人们会逃避税收，后者会对经济产生抑制作用。税收环境的激励与制约机制对所有的经济主体一视同仁，使其行为选择适应税收的变化、形成，经济主体要想获得合法的税收利益，只有通过税收筹划，及时与税收政策变动作出相应的配合，与时俱进地更新税收筹划的内容与方法，而不能采取政府所反对的逃税和避税方法。

税收已经成为现代经济生活中一个永恒的热点，因为不论法人、自然人，不论富人、穷人，都可能在直接、间接地纳税。本杰明·富兰克林认为：“世界上只有两件事是不可避免的，那就是税收和死亡。”英国经济学家科尔贝认为：“税收这种技术，就是拔最多的鹅毛，听最少的鹅叫。”税收是把人民财产的一部分转移给国家，作为纳税人都希望减轻自己的税负，而国家和代表国家行使征税权的税收部门有着“拔更多鹅毛”的行政偏好，税收本身乃是一种浓缩的法治，从中不仅能窥视出政府的本性，也折射出公权与私权的较量与安排，隐含着公民权利的实现程度，税收过程中始终存在着两个利益主体的博弈与碰撞，一面是国家或者代表国家行使征税权的税务部门的征税冲动，另一面是公民因为财产利益转移而产生的焦虑。我国古典名著《管子》主张“取民有度”，把制定适当的税收标准作为治国安邦的根本政策。1215年英国《自由大宪章》规定：国王在未征得贵族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随意地收取贡赋，国

王征税权受到了代表人民的议会的限制。美国独立战争提出的“无代表，不纳税”的思想即体现了这一已在西方国家流传了几百年的政治准则——“没有人民代表的同意，国王不能征税；没有人民的同意，人民可以不纳税”。纳税人的同意是国家征税的正当性源泉，即纳税人通过选举自己的代表，由代表组成议会制定法律来表达自己同意纳税的方式。这也是现代西方民主国家税收文明的政治准则起源。

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就要依法纳税，不缴税就是违反税法，而现实经济生活中，大多数纳税人并不十分情愿缴税。国内所称道的“发达国家纳税人纳税意识强”也只是表面现象，其实，国外纳税人所看重的还是“不多缴一分钱”、“不早缴一分钱”。在市场经济国家通过合理、完善的税收制度，既要保证国家的税收权益，也应注意税收收入的可持续性，依法维护纳税主体的合法权益，后者在依法纳税的前提下，对经营、投资、理财活动筹划和安排，取得的任何经济利益，包括节税收益，归根结底是纳税主体的合法权益的体现，应当受到法律的承认和保护。

在西方发达国家，税收筹划、纳税筹划（Tax Planning）已经有很长的历史，纳税人在不违反法律、政策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经营、投资、理财活动的安排和筹划，尽可能减轻税收负担，以获取“节税”的税收利益的行为很早就存在，从时间上可追溯到 20 世纪 30 年代。税收筹划产生的标志事件是 20 世纪 30 年代英国上议院议员汤姆林爵士针对“税务局长诉温斯特大公”一案的发言，他说：“任何一个人都有权安排自己的事业。如果依据法律所做的某些安排可以少缴税，那就不能强迫他多缴税收。”这一观点得到了法律界的认同，税收筹划第一次得到了法律上的认可，成为奠定税收筹划史的基础判例。此后，英国、澳大利亚、美国等国经常援引这一原则。从此税收筹划得到了深度和广度的发展。1947 年美国法官汉德在一税务案件中的判词更是成为美国税收筹划的法律基石，原文如下：“法院一直认为，人们安排自己的活动，以达到降低税负的目的是不可指责的。每一个人都可以这样做，不论他是富人还是穷人，而且这样做是完全正当的，因为他无须超过法律的规定来承担国家的税收。税收是强制课征而不是无偿捐献，以道德的名义来要求税收纯粹是奢谈。”

随着企业涉税业务的不断增加，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企业和居民的涉税事宜也不断增加，如何在合法的框架下，使资金承担的税负最小化，是每一个纳税人的所想。税收筹划不仅被西方政府认可，而且在纳税人中应用十分普遍，尤其是近 30 多年来，税收筹划蓬勃发展。目前，西方国家中的社会中

介组织，包括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税务代理所中很大一部分收入来自为客户提供税收筹划。在我国，1994年是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了我国第一部《税收筹划》专著^①，2000年在《中国税务报》专门开辟了筹划周刊，出现了“筹划讲座”专栏，但到目前，税收筹划在我国仍处于研究和探索的阶段。

二、税收筹划内涵

自从税收筹划作为跨多个相关领域的新兴专业出现以来，国内外相关学者对税收筹划的概念作出了很多表述。

荷兰国际财政文献局（International Bureau of Fiscal Documentation）在《国际税收词汇》中是这样定义的：“税收筹划是指纳税人通过经营活动或个人事务活动的安排，实现缴纳最低的税收。”^②

印度税务专家 N. G. 雅萨斯威所著《个人投资和税收筹划》一书中称：“税收筹划是纳税人通过财务活动的安排，以充分利用税收法规所提供的包括减免税在内的一切优惠，从而获得最大的税收利益。”^③

美国南加州大学 W. B. 梅格斯博士在与 R. F. 梅格斯合著的《会计学》中写道：“人们合理而又合法地安排自己的经营活动，使之缴纳可能最低的税收，他们使用的方法可称之为税收筹划……少缴税和递延缴纳税收是税收筹划的目标所在。”另外他提到：“在纳税发生之前，有系统地对企业经营或投资行为做出事先安排，以达到尽量地少缴所得税，这个过程就是税收筹划。”^④

唐腾翔、唐向认为：税收筹划指的是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通过对经营、投资、理财活动的事先安排和筹划，尽可能地取得“节税”（tax savings）的税收利益。^⑤

高培勇认为：税收筹划是指纳税人或其代理人在遵守税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对有关销售、投资、筹资、财务成果分配等经营活动的事先安排，实现减轻税收负担目的的一种理财行为。^⑥

① 唐腾翔、唐向：《税收筹划》，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4年版。

② 荷兰国际财政文献局（IBFD）：《国际税收词汇》，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2年版，第158页。

③ N. Gxawawy：Personal Investment and Tax Planning, p49.

④ W. B. Meigs and R. F. Meigs: Accounting, p. 738.

⑤ 唐腾翔、唐向：《税收筹划》，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4年版，第14页。

⑥ 高培勇：《简明税收辞典》，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5年版，第827页。

盖地认为：税收筹划是纳税人依据所涉及的税境（tax boundary）和现行税法，遵循税收国际惯例，在遵守税法、尊重税法的前提下，根据税法中的“允许”、“不允许”以及“非不允许”的项目和内容等，对企业涉税事项进行的旨在减轻税负、有利于实现企业财务目标的谋划、对策与安排。^①

计金标认为：税收筹划是指在纳税行为发生之前，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税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对纳税主体（法人或自然人）经营活动或投资行为等涉税事项作出的事先安排，以达到少缴税和递延缴纳为目标的一系列谋划活动。^②

方卫平认为：税收筹划是指制定可以尽量减少纳税人税收的纳税人的税务计划，即制定可以尽量减少纳税人税收的纳税人投资、经营或其他活动的方式、方法和步骤。^③

艾华认为：税收筹划是指税收征纳主体双方运用税收这一特定的经济行为及其政策和法律规范，对预期的目标进行事先策划和安排，确定其最佳实施方案，为自身谋取最大效益的活动过程。^④

蔡昌认为：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在既定的税制框架内，通过对纳税主体（法人和自然人）的战略模式、经营活动、投资行为等理财涉税事项进行事先规划和安排，以达到节税、递延纳税或降低纳税风险为目标的一系列谋划活动。^⑤

税收筹划的概念源于西方，前述解释的共同之处是：税收筹划的主体是纳税人（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税收筹划的前提是遵守税法且不违背税法精神；税收筹划的主要依据是税法，还包括财务会计和其他经济法规，并且不拘于一国一地的法规；税收筹划的方法是综合的、科学的优选法，在筹划中纳税人应充分运用自己的权利及税法中的有利于减轻税收负担的规定，综合分析其生产经营、投资、理财等情况，结合财务核算与管理，制定不同时期的节税方案，并优选出符合企业发展总目标，税负最低的节税方案加以实施；税收筹划的目标是减轻纳税人的税收负担，获得较大的税收收益。

所以，税收筹划是纳税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通过对经营、投资、筹资等理财涉税事项进行事先的精心规划和安排，对各种可能的筹划方案进行比较

① 盖地：《企业税务筹划理论与实务》，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3页。

② 计金标：《税收筹划》（第二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6页。

③ 方卫平：《税收筹划》，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3页。

④ 艾华：《税收筹划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5页。

⑤ 蔡昌：《税收筹划——理论、方法与案例》，清华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1页。

分析，从而选择最优纳税方案，最大限度地减轻税收负担的一种合法的涉税管理活动。

三、税收筹划特点

税收筹划是以纳税人为主体的经营管理活动，但与减轻税负的其他活动如逃税、欠税及避税比较，其特点是^①：

（一）税收筹划性质具有合法性

合法性是税收筹划的本质特点，这是税收筹划与逃避缴纳税款行为根本区别所在。这里的合法性具有两层含义：一是税收筹划必须在税法及税收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进行，超越税法及其法规之外，抑或是逃避税收负担，则都属于逃避缴纳税款等违法行为。二是税收筹划不仅要合法，而且顺应政府的政策导向。政府根据一定时期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目标，对某些特定的课税对象、纳税人或地区给予的税收鼓励和照顾措施，是政府调控经济的重要手段，税收筹划的一个切入点就是充分利用税法所给予的税收优惠，因此税收筹划是顺应政府的政策导向的，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说税收筹划体现了国家的立法精神，贯彻了国家的税收政策。此外，税收筹划活动在考虑税收利益时，还必须兼顾其他法规、经营条件、投资环境等问题，使其选择的纳税方案与国家法规相符合，起到有效筹划的作用。有些避税行为，虽然不违法，但它与国家立法精神相违背，这是政府所不希望看到的。可见，税收筹划是在税法允许的范围内，是纳税人对税法进行精心研究和比较后进行纳税最优方案选择，既不违税法又符合国家的立法精神，是国家税收政策加以引导和鼓励的。

（二）税收筹划时间具有前瞻性

税收筹划具有前瞻性，这是税收筹划的显著特征。税收筹划一词中的筹划是指事先进行计划、设计、安排。税收筹划是一种指导性、科学性、预见性很强的管理活动，其目的是使纳税人的税负最小化，使纳税人的价值达到最大化。

在经济活动中，纳税义务通常具有滞后性，这在客观上提供了纳税前事先作出筹划的可能性。税收筹划是纳税人在进行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经营活动

^① 应小陆、赵军红主编：《税务筹划》，复旦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3页。

动之前，把这些行为所承担的相应税负作为影响最终财务成果的重要因素来考虑，通过对不同筹划方案进行比较，选择最优方案。一般来讲，税收筹划是在纳税义务发生前进行的，不是在纳税义务发生之后才去想办法减轻税负，因而具有前瞻性。

（三）税收筹划方案具有目的性

税收筹划具有明确的目的性，这里所谓的目的性是指纳税人进行筹划具有很强的减轻税负、取得税收利益的动机。其有两层含义：一是使税负降低，降低税负意味着经营行为只负担了较低的税收成本，相对而言也就有可能获得更高的投资回报。另一层含义是延迟纳税时间。纳税行为向后延迟，即在纳税总额相同的若干个方案中选择纳税时间相对较晚的；这样可以获得货币的时间价值，相当于企业得到一笔无息贷款。总之，纳税人之所以要进行筹划，目的就是降低税收成本，以达到总体收益的最大化。

（四）税收筹划方法具有专业性

税收筹划作为一种综合的管理活动，所采用的方法是多种多样的。因此，专业性不仅指税收筹划要跨会计学、税收学、法学、财务管理等学科，还要求从事筹划业务的人员应具有专业技能，需要较丰富的从业经验。税收筹划的专业性有两层含义：一是指税收筹划需要由财务、会计，尤其是精通税法的专业人员进行；二是随着现代社会经济生活日趋复杂，各国税制也越趋复杂，仅靠纳税人自身进行税收筹划已显得力不从心。在这样的国际大背景下，专业的税务代理、税务咨询机构应运而生。在世界各国尤其是发达国家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和税务咨询公司等纷纷开办和发展有关税收筹划的咨询业务，这也说明了税收筹划越来越呈现专业化的特点。

（五）税收筹划过程具有多维性

首先，从时间上看，税收筹划贯穿于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任何一个可能产生税金的环节，均应进行税收筹划。不仅生产经营过程中规模的大小、会计方法的选择、购销活动的安排需要税收筹划，而且在设立之前、生产经营活动之前、新产品开发设计阶段，都应进行税收筹划，选择具有节税效应的注册地点、组织类型和产品类型。其次，从空间上看，税收筹划活动不仅限于本企业，应同其他单位联合，共同寻求节税的途径。